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35,379,06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20%。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8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8 月 24 日，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岭南控股”）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57,548,716 股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持有的广之旅 4,000,000 股股份、郑烘持有的广之旅 604,640 股股份、卢建旭持有的广之旅 433,342 股股份、郭斌持有的广之旅 250,000 股股份、方方持有的广之旅 225,263 股股份、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 200,000 股股份、朱少东持有的广之旅 52,931 股股份，合计购买广之旅总股份的 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国发”）、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金控”）、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35,379,061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5 亿元。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2017 年 1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 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手方岭南集团、流花集团、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共非公开发行的新股 265,155,792 股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本次向岭南集团、流花集团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向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朱少东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特定对象广州国发非公开发行 86,678,978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2,563,177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广州金控非公开发行 13,537,906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向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 12,599,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合计非公开发行新股 135,379,061 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向广州国发、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金控、岭南控股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发行的新股锁定期限为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锁定期限至 2020 年 5 月 2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 2、承诺方基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17 年 05 月 22 日	2020 年 5 月 21 日	自 2017 年 5 月 22 日新股上市以来，承诺方所持本次增发的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或交易，也未发生基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岭南控股股份因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衍生取得股份的情形。承诺方已履行限售承诺。
2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广州国发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岭南控股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岭南控股及其中小股东利益。2、如广州国发违反上述承诺对岭南控股造成损失的，由广州国发依法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2017 年 05 月 22 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3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承诺方已向岭南控股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估值、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承诺方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	2016 年 08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按承诺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承诺方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岭南控股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6月18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35,379,061股，占公司总股本670,208,597股的比例为20.20%，占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670,139,867股的比例为20.20%。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86,678,978	86,678,978	12.93	0	-
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2,563,177	22,563,177	3.37	0	-
3	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3,537,906	13,537,906	2.02	0	-
4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12,599,000	12,599,000	1.88	0	-
	合计	135,379,061	135,379,061	20.20	0	-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447,791	20.21%	-135,379,061	68,730	0.01%
1. 国家持股					
2. 国有法人持股	122,780,061	18.32%	-122,780,061	0	0.00%

3.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2,599,000	1.88%	-12,599,000	0	0.00%
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 境外法人持股					
6. 境外自然人持股					
7. 内部职工股					
8. 高管股份	68,730	0.01%	0	68,730	0.01%
9. 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5,447,791	20.21%	-135,379,061	68,730	0.0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4,760,806	79.79%	135,379,061	670,139,867	99.99%
1. 人民币普通股	534,760,806	79.79%	135,379,061	670,139,867	99.99%
2. 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534,760,806	79.79%	135,379,061	670,139,867	99.99%
三、股份总数	670,208,597	100.00%	0	670,208,597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公司部分限售股份解禁并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违规担保的情况。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七、备查文件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专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